嘉義縣107年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縣內初選活動」

初審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（一）依據家庭教育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教育部107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(三)教育部107年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(四)教育部推動全國慈孝家庭月-家庭有愛、教道永傳之教育論述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（一）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。

（二）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1.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2.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3.承辦單位：番路鄉民和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7年3月

五、辦理地點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及民和國小

六、參與對象：本縣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，且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孝親家庭楷模表揚」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縣各國小6班以下學校遴選1名，6班以上各高中職組、國中、小遴選2名，請於107年3月9日前送本縣家教育中心彙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八、選拔標準：

（一）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親慈、子孝」之精神，其孝道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，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：

1.父母（或家長，以下同）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
2.子女亦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父母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跟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
（二）參考上述父母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。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親慈、子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九、選拔方式：分推薦、初審階段辦理

 （一）推薦：

1.推薦方式：得由當事人採自我推薦或被推薦，擇一方式辦理。

 （1）自我推薦：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，並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，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。

 （2）被推薦：可由第3人（如學校教師等）協助就擬推薦之家庭成員平日互動「親慈、子孝」之感人事蹟撰寫推薦書表等資料。

 2.推薦程序：無論採以上任一方式，均需經由當**事人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審查後，再由學校推薦，並於推薦書加蓋『學校印信』、校長簽章後，送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初審**。

十、錄取名次：

1. 依據選拔標準評選出:各組擇優代表本縣提報參加全國決審，奬勵與表揚除依教育部規定外，本縣另敘獎如下：
2. 國小組：第1、2、3名各乙位，學生頒發禮卷500元、獎狀乙紙，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3. 國中組：第1、2、3名各乙位，學生頒發禮卷500元、獎狀乙紙，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4. 高中職組：第1、2、3名各乙位，學生頒發禮卷500元、獎狀乙紙，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5. 佳作各組20名，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教師獎狀乙紙。（佳作數得依送件數作增加減調整）
6. 同一教師最多以指導1位學生參賽為原則，如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獲獎，以最高獎項為準。

十一、推薦書格式如附件**(含推薦書、家庭互動照片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等紙本資料)，如獲代表本縣參選學生，另通知學校傳送，爰請各校先行備妥該校學生資料電子檔**，請自行繕印或至教育部網站(http://www.edu.tw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）或教育部家庭教育網(https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)下載